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 永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110年度司字第191號
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30條之1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抗告人之臨時
管理人後，於同年11月12日接獲不詳之人以抗告人名義提出
之「民事抗告狀」，主張抗告人將準備召開股東會，選任李
傳枝擔任董事，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云云。惟查，該
「民事抗告狀」僅蓋有抗告人之公司章，記載「法定代理
人 暫缺」，亦未記載究竟是何一自然人擅自使用抗告人名
義提出抗告，顯然未經合法代理，且無從補正，其抗告應予
駁回。

三、又本院既已選任余景登律師為抗告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由余
景登律師代表抗告人。其他人未經余景登律師授權，不得擅
自代表抗告人對外為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擅自使用抗告人公司
印章。併此指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顏莉妹